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瑞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冯新月、黄艳群、张秀苗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沙井）案【2024】37、125、127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

深宝劳人仲（沙井）案【2024】37号裁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20日期间工资6739.44元；

2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宝劳人仲（沙井）案【2024】125号裁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8593.42元；

2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宝劳人仲（沙井）案【2024】127号裁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的工资差额9647.59元；

2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2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堂岗大道文体中心商业楼1栋1603A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514办公室领取仲裁裁决书(联系人：陈小姐，电话：0755-29408231)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

